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 黃詔威

聯絡電話:02-27877623 傳真: 02-26531180

電子信箱: bioawe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:FDA管字第10618005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,倘有民眾持臺北市內湖區「仁德聯 合診所」翁光裕醫師於民國106年7月10日至107年1月9日 期間開立之各級管制藥品處方箋,請勿調劑,並請儘速通 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署知悉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臺北市內湖區「仁德聯合診所」翁光裕醫師因醫療不當處 方使用管制藥品,業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處以 罰鍰,並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,處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 管制藥品6個月(自民國106年7月10日至107年1月9日止)
- 二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,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,不得應病人 要求給藥,或為規避健保審查轉開立自費處方,以免因醫 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而違規受罰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

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型0页-02-05